

A.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

隨同本招股章程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的文件計有申請表格、本招股章程附錄七「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的同意書以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七「重大合同概要」一段所述的重大合同的副本。

B. 可供查閱的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由即日起至招股章程刊發日期起計第14天(包括該日)的一般辦公時間內，於高特兄弟律師事務所暨奧睿律師事務所(地址香港中環畢打街11號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39樓)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 (b)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編製的本集團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 (c)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編製的盛世熱電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 (d)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編製的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 (e) 分別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及法國巴黎融資編製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利潤預測的函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 (f) 本集團旗下若干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或如屬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本集團成員公司，則為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由彼等各自註冊成立當日起計的較短期間)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或倘有關實體無須遵守法定審核規定，則為管理賬目)；
- (g) 世邦魏理仕編製有關本集團物業權益的函件、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
- (h) 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所述由康德明律師事務所編製的意見函件；
- (i) 通商律師事務所編製的法律意見；
- (j) 公司法；
- (k) 本招股章程附錄七「重大合同概要」一段所述的重大合同；

- (l) 本招股章程附錄七「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的同意書；
- (m)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條款；
- (n) 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
- (o) 本招股章程附錄七「董事服務合同的詳情」一段所述與各執行董事訂立的服務協議。